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95/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2/04

###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劉健儀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鄭經翰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副秘書長  
黃偉綸先生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朱經文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鄧如欣女士

律政司副法律草擬專員(雙語草擬及行政)  
毛錫強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梁珮琪女士

署理入境事務處助理處長(個人證件)  
岑熙強先生

入境事務處助理首席入境事務主任(生死及婚姻登記)  
周根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吳靄儀議員當選法案委員會的主席。

## **I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1984/04-05(01)至(05)號文件]

2.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以及委任婚姻監禮人的擬議安排。

4. 劉健儀議員及鄭家富議員作出申報，表示他們具備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擬議條件。主席補充，根據擬議安排，有6名立法會議員(包括她本人在內)符合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

5. 鄭經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將立法會議員或太平紳士，納入為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人士類別之一。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基於何種理據，採用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作為律師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6. 保安局副秘書長解釋，建議中律師須擁有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才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條件，與獲委任為公證人的所需條件相同。作出此項規定的目的是確保只有具備足夠成熟程度及專業經驗的合資格人士，才會被委任為婚姻監禮人。政府當局會在婚姻監禮人制度實施一年後，就該制度作出檢討，包括檢討須具備多少年經驗才可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

7. 政府當局須因應委員的要求提供下述資料——
- (a) 外地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經驗，以及有關的政府所作出的監察；
  - (b) 此項立法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包括婚姻登記處在收入方面的損失)；
  - (c) 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
  - (d) 顯示婚姻監禮人所須遵守的步驟／程序的工作流程；
  - (e) 其他法例中有關涉及暫時吊銷委任期的委任有效期計算方法的條文；
  - (f) 計算律師所擁有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年期的準則，例如擔任內部律師的經驗；及
  - (g) 在婚姻監禮人的實務守則擬稿備妥後提供有關文本。
8. 委員同意邀請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的代表出席日後舉行的會議，就條例草案提出意見，包括有關下列各方面事宜的意見——
- (a) 有關律師須擁有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才合資格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
  - (b) 此等專業團體的成員為其親屬提供服務的指引；
  - (c) 專業彌償是否涵蓋主持婚禮；及
  - (d) 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

####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9. 法案委員會開始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並完成審議條例草案第1、2、3條，以及條例草案第4條中有關新訂第5A及5B條的條文。

#### 日後會議的日期

10. 委員同意隨後3次會議分別訂於2005年7月4日、13日及21日舉行。

經辦人／部門

11. 會議於下午6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

《婚姻(設立婚姻監禮人制度及  
一般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5年6月2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1-0538	吳靄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鄭經翰議員	選舉主席	
0539-0820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及背景	
0821-1105	鄭經翰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將立法會議員及太平紳士 納入為婚姻監禮人的建議	
1106-2353	主席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採用7年的具備資格後經驗，作為律師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2354-2610	劉健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  － 諮詢法律專業團體	
2611-3250	余若薇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 委任婚姻監禮人  － 婚姻監禮人為其親屬主持婚禮	秘書須邀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3251-4228	鄭家富議員 政府當局	外地由婚姻監禮人主持婚禮的經驗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提供資料
4229-4318	主席 政府當局	此項建議對政府收入的影響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提供資料
4319-010155	劉健儀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 婚姻監禮人收取的費用	秘書須邀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婚姻監禮人所須遵守的程序</li> <li>－ 非香港居民在香港結婚及由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婚禮的條件及程序</li> <li>－ 諮詢有關的專業團體</li> </ul>	<p>政府當局須進一步提供資料</p> <p>政府當局須進一步提供資料</p> <p>秘書須邀請代表團體提出意見</p>
010156-010233	主席	日後會議的日期 逐一審議條例草案的條文	
010234-013515	政府當局 鄭家富議員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草案的詳題</li> <li>－ 將《婚姻條例》若干條文的草擬方式現代化</li> <li>－ 根據新訂第5A條，在涉及暫時吊銷委任期之下計算委任有效期的方法</li> </ul>	政府當局須進一步提供資料
013516-015106	政府當局 主席 劉健儀議員	計算律師所擁有的具備資格後經驗的年期的準則	
015107-015518	李國英議員 政府當局 劉健儀議員	獲委任為婚姻監禮人的資格條件	
015519-015638	主席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7月6日